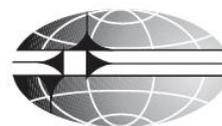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建議收購沿江公司

本公告乃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高速之董事會議決將會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之 100% 權益(「建議收購」)。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4.25%，沿江公司為深圳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如得以落實，其項下交易將分別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於深高速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合約時按照上市規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羅琨

中國，深圳，2017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